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學習甄選暨獎勵辦法

113 年 11 月 22 日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學生交流分享及回饋，協助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，配合新課程綱要推動、積極增能，並轉化為行動力，以自主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素養面向，活化課程、教學與評量。
- (二) 透過學生彼此觀摩交流及回饋，對建置 108 課綱學習歷程有更清晰之認知，理解學習歷程之品質來自於學習中的反思紀錄及自我探索，並使學生藉此反思個人學習歷程之準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二、三學生。

若交流分享內容為分組報告，多人組隊報名時，人數至多 4 人為限。

四、報名組別及作品條件：

(一) 課程學習成果組：

1. 112 學年度上傳至「學習歷程檔案平臺」之「學習成果」
2. 112 學年度「高一多元選修」課程學習成果
3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高二校訂必修」課程學習成果

(二) 多元表現組：

1. 112 學年度上傳至「學習歷程檔案平臺」之「多元表現」

五、分享方式：將於評選後擇期辦理校內與校外實體發表與影片公開分享。

六、甄選事宜：

(一) 甄選報名：

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 (三) 下午 5 點前備妥以下文件，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。若文件未完備，將不予錄取。

1. 交流學習影片內容規劃表

2. 分享同意書

3. 分享簡報 (PPT 檔)

4. 將上述簡報錄製成 5-15 分鐘分享影片 (分享人須露臉且不配戴口罩)，影片格式以 MP4 (Codec H.264) 或 MOV (ProRes 422) 為限，影片解析度須為 1920x1080 像素 (含) 以上之影片檔

5. 分享內容屬「小組學習成果」者，若非整組成員參與分享，應取得未分享成員之授權同意書。

6. 個人所提供之報名相關資料不予退還，若有需要請先自行備份。

(二) 評選時間：

113 年 12 月 19 日（四）至 12 月 25 日（三），評選結果將於評選後擇期公告。

(三) 評選委員：

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國英數社自領域召集人（或代表）評選出每組別前 3 名作品、「佳作」每組別各 3 組（若評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給予獎項）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別第 1 名頒發獎勵金 1,500 元、第 2 名頒發獎勵金 1,000 元、第 3 名頒發獎勵金 500 元，並頒給每位獲獎學生獎狀。
- (二) 前項獲獎者須依評選委員建議完成「修正簡報與影片」、「參與影片公開分享」及「參與校外實體發表」等義務；未完成修改或是實體發表者，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勵金或禮券。
- (三) 獲評選「佳作」者，各組別頒發 200 元禮券，並頒給每位學生「佳作」證明書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財團法人李楊卜女士教育基金會與校內相關經費。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